

第七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格式內容請勿更動，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並以「■」表選項。） <table><tr><th colspan="3">（申撥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計畫書</th></tr><tr><th>項次</th><th>項 目</th><th>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th></tr><tr><td>一</td><td>撥用原因：_____（敘明撥用用途）。</td><td>☐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td></tr><tr><td>二</td><td>撥用法律依據：1☐ 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 2☐ 其他：_____。</td><td></td></tr><tr><td>三</td><td>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td><td>☐ 撥用土地清冊 ☐ 撥用建物清冊</td></tr><tr><td>四</td><td>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td><td>☐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td></tr><tr><td>五</td><td>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td><td></td></tr><tr><td></td><td>1☐ 都市計畫範圍。</td><td>☐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td></tr><tr><td></td><td>2☐ 非都市計畫範圍。</td><td>☐ 非都市土地證明 ☐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td></tr><tr><td></td><td>3☐ 國家公園範圍。</td><td>☐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td></tr><tr><td>六</td><td>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擇一選填）</td><td></td></tr><tr><td></td><td>1☐ 申撥範圍空置。</td><td>1. 已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td></tr><tr><td></td><td>2☐ 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td><td>2. 已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不含未登記地）</td></tr><tr><td></td><td>3☐ 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td><td></td></tr><tr><td></td><td>4☐ 詳使用現況清冊。</td><td>☐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td></tr><tr><td>七</td><td>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繪製】：</td><td>☐ 使用計畫圖 ☐ 已於項次四之圖說繪明</td></tr><tr><td>八</td><td>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td><td></td></tr><tr><td></td><td>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無（未登記地） 3☐ 同申撥機關</td><td></td></tr><tr><td></td><td>4☐ _____</td><td>☐ 同意撥用文件 ☐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td></tr><tr><td>九</td><td>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td><td></td></tr><tr><td></td><td>1☐ 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當負責協議依規定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td><td></td></tr><tr><td></td><td>2☐ 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td><td>☐ 協調處理文件</td></tr></table>	（申撥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撥用原因：_____（敘明撥用用途）。	☐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二	撥用法律依據：1 ☐ 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 2 ☐ 其他：_____。		三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 撥用土地清冊 ☐ 撥用建物清冊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	☐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	五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 都市計畫範圍。	☐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		2 ☐ 非都市計畫範圍。	☐ 非都市土地證明 ☐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 國家公園範圍。	☐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擇一選填）			1 ☐ 申撥範圍空置。	1. 已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		2 ☐ 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2. 已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不含未登記地）		3 ☐ 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4 ☐ 詳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繪製】：	☐ 使用計畫圖 ☐ 已於項次四之圖說繪明	八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1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 無（未登記地） 3 ☐ 同申撥機關			4 ☐ _____	☐ 同意撥用文件 ☐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	九	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			1 ☐ 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當負責協議依規定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			2 ☐ 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 協調處理文件	附件一（※格式內容請勿更動，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並以「■」表選項。） <table><tr><th colspan="3">（申撥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計畫書</th></tr><tr><th>項次</th><th>項 目</th><th>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th></tr><tr><td>一</td><td>撥用原因：_____（敘明撥用用途）。</td><td>☐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td></tr><tr><td>二</td><td>撥用法律依據：1☐ 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 2☐ 其他：_____。</td><td></td></tr><tr><td>三</td><td>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td><td>☐ 撥用土地清冊 ☐ 撥用建物清冊</td></tr><tr><td>四</td><td>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td><td>☐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td></tr><tr><td>五</td><td>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td><td></td></tr><tr><td></td><td>1☐ 都市計畫範圍。</td><td>☐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td></tr><tr><td></td><td>2☐ 非都市計畫範圍。</td><td>☐ 非都市土地證明 ☐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td></tr><tr><td></td><td>3☐ 國家公園範圍。</td><td>☐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td></tr><tr><td>六</td><td>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擇一選填）</td><td></td></tr><tr><td></td><td>1☐ 申撥範圍空置。</td><td>1. 已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td></tr><tr><td></td><td>2☐ 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td><td>2. 已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不含未登記地）</td></tr><tr><td></td><td>3☐ 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td><td></td></tr><tr><td></td><td>4☐ 詳使用現況清冊。</td><td>☐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td></tr><tr><td>七</td><td>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繪製】：</td><td>☐ 使用計畫圖 ☐ 已於項次四之圖說繪明</td></tr><tr><td>八</td><td>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td><td></td></tr><tr><td></td><td>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無（未登記地） 3☐ 同申撥機關</td><td></td></tr><tr><td></td><td>4☐ _____</td><td>☐ 同意撥用文件 ☐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td></tr><tr><td>九</td><td>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td><td></td></tr><tr><td></td><td>1☐ 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當負責協議依規定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td><td></td></tr><tr><td></td><td>2☐ 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td><td>☐ 協調處理文件</td></tr></table>	（申撥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撥用原因：_____（敘明撥用用途）。	☐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二	撥用法律依據：1 ☐ 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 2 ☐ 其他：_____。		三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 撥用土地清冊 ☐ 撥用建物清冊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	☐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	五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 都市計畫範圍。	☐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		2 ☐ 非都市計畫範圍。	☐ 非都市土地證明 ☐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 國家公園範圍。	☐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擇一選填）			1 ☐ 申撥範圍空置。	1. 已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		2 ☐ 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2. 已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不含未登記地）		3 ☐ 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4 ☐ 詳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繪製】：	☐ 使用計畫圖 ☐ 已於項次四之圖說繪明	八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1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 無（未登記地） 3 ☐ 同申撥機關			4 ☐ _____	☐ 同意撥用文件 ☐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	九	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			1 ☐ 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當負責協議依規定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			2 ☐ 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 協調處理文件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十二款，修正項次十一第一小項內容。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十六款，修正項次十一第五小項內容。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十九款，增訂項次十一第十一小項內容。現行項次十一第十一小項配合移列為第十二小項。 四、其餘未修正。
（申撥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撥用原因：_____（敘明撥用用途）。	☐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二	撥用法律依據：1 ☐ 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 2 ☐ 其他：_____。																																																																																																																																					
三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 撥用土地清冊 ☐ 撥用建物清冊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	☐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																																																																																																																																				
五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 都市計畫範圍。	☐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																																																																																																																																				
	2 ☐ 非都市計畫範圍。	☐ 非都市土地證明 ☐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 國家公園範圍。	☐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擇一選填）																																																																																																																																					
	1 ☐ 申撥範圍空置。	1. 已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																																																																																																																																				
	2 ☐ 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2. 已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不含未登記地）																																																																																																																																				
	3 ☐ 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4 ☐ 詳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繪製】：	☐ 使用計畫圖 ☐ 已於項次四之圖說繪明																																																																																																																																				
八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1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 無（未登記地） 3 ☐ 同申撥機關																																																																																																																																					
	4 ☐ _____	☐ 同意撥用文件 ☐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																																																																																																																																				
九	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																																																																																																																																					
	1 ☐ 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當負責協議依規定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																																																																																																																																					
	2 ☐ 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 協調處理文件																																																																																																																																				
（申撥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撥用原因：_____（敘明撥用用途）。	☐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二	撥用法律依據：1 ☐ 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 2 ☐ 其他：_____。																																																																																																																																					
三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 撥用土地清冊 ☐ 撥用建物清冊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	☐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																																																																																																																																				
五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 都市計畫範圍。	☐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																																																																																																																																				
	2 ☐ 非都市計畫範圍。	☐ 非都市土地證明 ☐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 國家公園範圍。	☐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擇一選填）																																																																																																																																					
	1 ☐ 申撥範圍空置。	1. 已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																																																																																																																																				
	2 ☐ 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2. 已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不含未登記地）																																																																																																																																				
	3 ☐ 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4 ☐ 詳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繪製】：	☐ 使用計畫圖 ☐ 已於項次四之圖說繪明																																																																																																																																				
八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1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 無（未登記地） 3 ☐ 同申撥機關																																																																																																																																					
	4 ☐ _____	☐ 同意撥用文件 ☐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																																																																																																																																				
九	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																																																																																																																																					
	1 ☐ 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當負責協議依規定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																																																																																																																																					
	2 ☐ 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 協調處理文件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十	有償撥用：	
依據	☐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__款。	
	☐ 其他：_____。	
付款	總價款：新臺幣# # , # # # 元。	☐ 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
方式	☐ 一次付清。	☐ 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建物當年期評定現值
	☐ 分__年（__年--__年）支付。	☐ 管理機關提供列有建物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實際應付價款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 其他：_____。	☐ 分期付款之各年期付款金額說明：_____。
十一	其他（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 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同意撥用文件
2	☐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	☐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
3	☐ 無償撥供停車場（非附屬設施）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1) ☐ 免費停車場	☐ 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12條或第13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 ☐ 收費停車場	☐ 交通部依「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4	☐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 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5	☐ 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	☐ 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 文化部同意撥用文件
6	☐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7款規定情形。	☐ 載明94年8月4日前、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
		☐ 項次五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9款各目情形之一
7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申請無償撥用。	☐ 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文件
8	☐ 申撥標的位於商業區，確有特別需要理由：_____（簡要說明）。	
9	☐ 撥供宿舍使用，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第__點第__款規定。	
10	☐ 案內非都市土地申請一併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已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微得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無相關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請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查詢結果及相關文件（例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山坡地免受10公頃限制文件…等），於奉准撥用後逕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 依住宅法第21條申撥(依住宅法第20條第__款規定新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提供對象及比率符合合同法第4條規定)	☐ 社會住宅完整規劃及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資料
12	☐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十	有償撥用：	
依據	☐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__款。	
	☐ 其他：_____。	
付款	總價款：新臺幣# # , # # # 元。	☐ 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
方式	☐ 一次付清。	☐ 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建物當年期評定現值
	☐ 分__年（__年--__年）支付。	☐ 管理機關提供列有建物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實際應付價款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 其他：_____。	☐ 分期付款之各年期付款金額說明：_____。
十一	其他（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 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2	☐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	☐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
3	☐ 無償撥供停車場（非附屬設施）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1) ☐ 免費停車場	☐ 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12條或第13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 ☐ 收費停車場	☐ 交通部依「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4	☐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 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5	☐ 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6款規定情形。	☐ 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6	☐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7款規定情形。	☐ 載明94年8月4日前、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
		☐ 項次五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9款各目情形之一
7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申請無償撥用。	☐ 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文件
8	☐ 申撥標的位於商業區，確有特別需要理由：_____（簡要說明）。	
9	☐ 撥供宿舍使用，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第__點第__款規定。	
10	☐ 案內非都市土地申請一併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已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微得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無相關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請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查詢結果及相關文件（例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山坡地免受10公頃限制文件…等），於奉准撥用後逕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附件二												本附件未修正。																																																																																																																																																																																																							
無 價 有 價 撥用土地清冊 <table><tr><th rowspan="2">編號</th><th colspan="5">土地標示</th><th colspan="5">撥用範圍</th></tr><tr><th>縣市</th><th>鄉鎮市區</th><th>段</th><th>小段</th><th>地號</th><th>面積 (m²)</th><th>所有權人</th><th>管理機關</th><th>權利(或空間)範圍</th><th>面積 (m²)</th><th>備註 (暫編地號)</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11">合計撥用 筆，面積 m²</td><td></td></tr></table>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 (m ²)	備註 (暫編地號)																																																													合計撥用 筆，面積 m ²												無 價 有 價 撥用土地清冊 <table><tr><th rowspan="2">編號</th><th colspan="5">土地標示</th><th colspan="5">撥用範圍</th></tr><tr><th>縣市</th><th>鄉鎮市區</th><th>段</th><th>小段</th><th>地號</th><th>面積 (m²)</th><th>所有權人</th><th>管理機關</th><th>權利(或空間)範圍</th><th>面積 (m²)</th><th>備註 (暫編地號)</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11">合計撥用 筆，面積 m²</td><td></td></tr></table>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 (m ²)	備註 (暫編地號)																																																													合計撥用 筆，面積 m ²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 (m ²)	備註 (暫編地號)																																																																																																																																																																																																																				
合計撥用 筆，面積 m ²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 (m ²)	備註 (暫編地號)																																																																																																																																																																																																																				
合計撥用 筆，面積 m ²																																																																																																																																																																																																																															
附註：1.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逐筆」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撥用面積。 2. 合計撥用筆數依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含未登記地）計算。 3. 申撥圖有未登記土地，土地標示「地號」欄填「未登記地」、「面積」欄免填；撥用範圍「管理機關」欄免填。												附註：1.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逐筆」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撥用面積。 2. 合計撥用筆數依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含未登記地）計算。 3. 申撥圖有未登記土地，土地標示「地號」欄填「未登記地」、「面積」欄免填；撥用範圍「管理機關」欄免填。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申報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table><tr><th colspan="6">撥用土地（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標示</th><th rowspan="2">撥用原因</th><th rowspan="2">使用分區</th><th rowspan="2">使用限制</th><th rowspan="2">都市計畫名稱 及發布日期</th><th rowspan="2">有無妨礙 都市計畫</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縣市</th><th>鄉鎮 市區</th><th>段</th><th>小段</th><th>地號</th><th>面積 (m²)</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關防 中華民國○○○年○○月○○日	撥用土地（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撥用原因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名稱 及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 都市計畫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²)																																																													附件四 (申報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table><tr><th colspan="6">撥用土地（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標示</th><th rowspan="2">撥用原因</th><th rowspan="2">使用分區</th><th rowspan="2">使用限制</th><th rowspan="2">都市計畫名稱 及發布日期</th><th rowspan="2">有無妨礙 都市計畫</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縣市</th><th>鄉鎮 市區</th><th>段</th><th>小段</th><th>地號</th><th>面積 (m²)</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關防 中華民國○○○年○○月○○日	撥用土地（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撥用原因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名稱 及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 都市計畫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²)																																																																									本附件未修正。
撥用土地（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撥用原因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名稱 及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 都市計畫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²)																																																																																																																																																																					
撥用土地（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撥用原因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名稱 及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 都市計畫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²)																																																																																																																																																																					

第七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附件五																														本附件未修正。																																																																																																																																																																																									
撥 用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清 冊																														撥 用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清 冊																																																																																																																																																																																																																							
<table><tr><th rowspan="2">編號</th><th colspan="5">土 地 標 示</th><th colspan="3">使 用 現 況</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縣市</th><th>鄉鎮市區</th><th>段</th><th>小段</th><th>地號</th><th>地上物等標的物</th><th>標的物所有權人</th><th>使用土地關係</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編號	土 地 標 示					使 用 現 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等標的物	標的物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table><tr><th rowspan="2">編號</th><th colspan="5">土 地 標 示</th><th colspan="3">使 用 現 況</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縣市</th><th>鄉鎮市區</th><th>段</th><th>小段</th><th>地號</th><th>地上物等標的物</th><th>標的物所有權人</th><th>使用土地關係</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編號	土 地 標 示					使 用 現 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等標的物	標的物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編號	土 地 標 示					使 用 現 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等標的物	標的物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編號	土 地 標 示					使 用 現 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等標的物	標的物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附註：1. 申撥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 2.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 (1)「地上物等標的物」依現況填載，例如：建物、農作物、道路、水溝、空地...等。 (2)「標的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填「私人」；為各級政府者，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全銜，例如：中華民國（○○部○○局經營）；其他依實際所有權人填載。																														附註：1. 申撥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 2.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 (1)「地上物等標的物」依現況填載，例如：建物、農作物、道路、水溝、空地...等。 (2)「標的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填「私人」；為各級政府者，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全銜，例如：中華民國（○○部○○局經營）；其他依實際所有權人填載。																																																																																																																																																																																																																							

第七點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撥 用 建 物 使 用 現 況 清 冊																																																																																																																																																																																																																																																																																																																																																																																																																																																																																																																																																																																																																																																																																																																																																																																																																																																																																																																																																																																																																																																																																																																																																																																																																																																																																																																																																																																																																																							
編號		建 物 標 示					使 用 現 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用途	使用人		使用建物關係																																																																																																																																																																																																																																																																																																																																																																																																																																																																																																																																																																																																																																																																																																																																																																																																																																																																																																																																																																																																																																																																																																																																																																																																																																																																																																																																																																																																																												

第十四點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格式內容請勿更動，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並以「■」表選項。） （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 <table><tr><th>項次</th><th>項 目</th><th>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th></tr><tr><td>一</td><td>廢止撥用原因：（簡要說明）。</td><td></td></tr><tr><td>二</td><td>原核准撥用函：</td><td>☐行政院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函（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影本</td></tr><tr><td>三</td><td>廢止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td><td>☐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廢止撥用建物清冊</td></tr><tr><td>四</td><td>廢止撥用不動產登記資料及圖說：</td><td>☐土地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td></tr><tr><td>五</td><td>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td><td></td></tr><tr><td></td><td>1☐都市計畫範圍</td><td>☐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td></tr><tr><td></td><td>2☐非都市計畫範圍</td><td>☐非都市土地證明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td></tr><tr><td></td><td>3☐國家公園範圍</td><td>☐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td></tr><tr><td>六</td><td>使用現況及移交方式：（擇一選填）</td><td></td></tr><tr><td></td><td>1☐廢止撥用範圍空置，全部騰空移交。</td><td>廢止撥用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亦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td></tr><tr><td></td><td>2☐詳使用現況清冊，現狀移交（含部分騰空移交）。 （※擬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者，應先完成該處理原則規定之應辦事項。）</td><td>☐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含現狀移交理由）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含現狀移交理由）</td></tr><tr><td>七</td><td>廢止撥用不動產類別及接管機關：</td><td></td></tr><tr><td></td><td>1☐一般不動產</td><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td></tr><tr><td></td><td>2☐林班地或保安林地</td><td>☐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同意接管文件</td></tr><tr><td></td><td>3☐原住民保留地</td><td>☐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td></tr><tr><td>八</td><td>其他（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td><td></td></tr><tr><td>1</td><td>☐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td><td>☐已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之證明文件。</td></tr><tr><td>2</td><td>☐原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有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td><td>☐已辦理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不再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td></tr></table> 第 1 頁，共 2 頁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廢止撥用原因：（簡要說明）。		二	原核准撥用函：	☐ 行政院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函（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影本	三	廢止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 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 廢止撥用建物清冊	四	廢止撥用不動產登記資料及圖說：	☐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	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 都市計畫範圍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 非都市計畫範圍	☐ 非都市土地證明 ☐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 國家公園範圍	☐ 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	使用現況及移交方式：（擇一選填）			1 ☐ 廢止撥用範圍空置，全部騰空移交。	廢止撥用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亦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2 ☐ 詳使用現況清冊，現狀移交（含部分騰空移交）。 （※擬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者，應先完成該處理原則規定之應辦事項。）	☐ 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含現狀移交理由） ☐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含現狀移交理由）	七	廢止撥用不動產類別及接管機關：			1 ☐ 一般不動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2 ☐ 林班地或保安林地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同意接管文件		3 ☐ 原住民保留地	☐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	八	其他（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 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已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之證明文件。	2	☐ 原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有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	☐ 已辦理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不再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附件七（※格式內容請勿更動，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並以「■」表選項。） （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 <table><tr><th>項次</th><th>項 目</th><th>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th></tr><tr><td>一</td><td>廢止撥用原因：（簡要說明）。</td><td></td></tr><tr><td>二</td><td>原核准撥用函：</td><td>☐行政院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函（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影本</td></tr><tr><td>三</td><td>廢止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td><td>☐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廢止撥用建物清冊</td></tr><tr><td>四</td><td>廢止撥用不動產登記資料及圖說：</td><td>☐土地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td></tr><tr><td>五</td><td>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td><td></td></tr><tr><td></td><td>1☐都市計畫範圍</td><td>☐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td></tr><tr><td></td><td>2☐非都市計畫範圍</td><td>☐非都市土地證明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td></tr><tr><td></td><td>3☐國家公園範圍</td><td>☐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td></tr><tr><td>六</td><td>使用現況及移交方式：（擇一選填）</td><td></td></tr><tr><td></td><td>1☐廢止撥用範圍空置，全部騰空移交。</td><td>廢止撥用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亦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td></tr><tr><td></td><td>2☐詳使用現況清冊，現狀移交（含部分騰空移交）。 （※擬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者，應先完成該處理原則規定之應辦事項。）</td><td>☐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含現狀移交理由）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含現狀移交理由）</td></tr><tr><td>七</td><td>廢止撥用不動產類別及接管機關：</td><td></td></tr><tr><td></td><td>1☐一般不動產</td><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td></tr><tr><td></td><td>2☐林班地或保安林地</td><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接管文件</td></tr><tr><td></td><td>3☐原住民保留地</td><td>☐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td></tr><tr><td>八</td><td>其他（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td><td></td></tr><tr><td>1</td><td>☐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td><td>☐已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之證明文件。</td></tr><tr><td>2</td><td>☐原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有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td><td>☐已辦理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不再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td></tr></table> 第 1 頁，共 2 頁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廢止撥用原因：（簡要說明）。		二	原核准撥用函：	☐ 行政院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函（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影本	三	廢止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 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 廢止撥用建物清冊	四	廢止撥用不動產登記資料及圖說：	☐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	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 都市計畫範圍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 非都市計畫範圍	☐ 非都市土地證明 ☐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 國家公園範圍	☐ 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	使用現況及移交方式：（擇一選填）			1 ☐ 廢止撥用範圍空置，全部騰空移交。	廢止撥用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亦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2 ☐ 詳使用現況清冊，現狀移交（含部分騰空移交）。 （※擬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者，應先完成該處理原則規定之應辦事項。）	☐ 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含現狀移交理由） ☐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含現狀移交理由）	七	廢止撥用不動產類別及接管機關：			1 ☐ 一般不動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2 ☐ 林班地或保安林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接管文件		3 ☐ 原住民保留地	☐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	八	其他（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 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已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之證明文件。	2	☐ 原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有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	☐ 已辦理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不再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十四點第七款，修正項次七第二小項內容。 二、其餘未修正。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廢止撥用原因：（簡要說明）。																																																																																																																			
二	原核准撥用函：	☐ 行政院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函（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影本																																																																																																																		
三	廢止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 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 廢止撥用建物清冊																																																																																																																		
四	廢止撥用不動產登記資料及圖說：	☐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	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 都市計畫範圍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 非都市計畫範圍	☐ 非都市土地證明 ☐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 國家公園範圍	☐ 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	使用現況及移交方式：（擇一選填）																																																																																																																			
	1 ☐ 廢止撥用範圍空置，全部騰空移交。	廢止撥用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亦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2 ☐ 詳使用現況清冊，現狀移交（含部分騰空移交）。 （※擬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者，應先完成該處理原則規定之應辦事項。）	☐ 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含現狀移交理由） ☐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含現狀移交理由）																																																																																																																		
七	廢止撥用不動產類別及接管機關：																																																																																																																			
	1 ☐ 一般不動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2 ☐ 林班地或保安林地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同意接管文件																																																																																																																		
	3 ☐ 原住民保留地	☐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																																																																																																																		
八	其他（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 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已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之證明文件。																																																																																																																		
2	☐ 原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有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	☐ 已辦理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不再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廢止撥用原因：（簡要說明）。																																																																																																																			
二	原核准撥用函：	☐ 行政院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函（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影本																																																																																																																		
三	廢止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 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 廢止撥用建物清冊																																																																																																																		
四	廢止撥用不動產登記資料及圖說：	☐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	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 都市計畫範圍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 非都市計畫範圍	☐ 非都市土地證明 ☐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 國家公園範圍	☐ 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	使用現況及移交方式：（擇一選填）																																																																																																																			
	1 ☐ 廢止撥用範圍空置，全部騰空移交。	廢止撥用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亦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2 ☐ 詳使用現況清冊，現狀移交（含部分騰空移交）。 （※擬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者，應先完成該處理原則規定之應辦事項。）	☐ 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含現狀移交理由） ☐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含現狀移交理由）																																																																																																																		
七	廢止撥用不動產類別及接管機關：																																																																																																																			
	1 ☐ 一般不動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2 ☐ 林班地或保安林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接管文件																																																																																																																		
	3 ☐ 原住民保留地	☐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																																																																																																																		
八	其他（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 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已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之證明文件。																																																																																																																		
2	☐ 原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有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	☐ 已辦理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不再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3	☐ 屬依法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不動產(含其定著或指定保存範圍之土地)	☐ 文化資產公告文件，及已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之證明文件。
4	☐ 屬未登記建物，且無使用執照(※如有使用執照，應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5	☐ 建物仍堪用，未達報廢程度(※如達報廢程度，應依規定報廢拆除，免辦廢止撥用)	
6	☐ 原為油庫、加油站、化學品儲槽、彈藥庫、彈藥修護廠、廢彈藥處理廠、化學工廠、兵工廠、保修廠、試射場、訓練場及其他曾供易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用途使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 ☐經調查有污染情形，已完成污染整治改善之證明文件。
7	奉准廢止有償撥用後，原繳撥用價款之處理方式：(擇一選填)	
	(1) ☐ 中央機關：俟有處理得款，依規定扣除相關費用後，須撥交原管理機關。 理由：_____。	
	(2) ☐ 地方機關：於辦竣廢止有償撥用，產權移轉登記為國有後，須由撥用價款收入機關無息退還原繳撥用價款。但廢止有償撥用建物，原繳撥用價款較奉准廢止撥用時按同一計價方式計算之價款高者，退還奉准廢止撥用時之價款。	
8	☐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3	☐ 屬依法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不動產(含其定著或指定保存範圍之土地)	☐ 文化資產公告文件，及已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之證明文件。
4	☐ 屬未登記建物，且無使用執照(※如有使用執照，應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5	☐ 建物仍堪用，未達報廢程度(※如達報廢程度，應依規定報廢拆除，免辦廢止撥用)	
6	☐ 原為油庫、加油站、化學品儲槽、彈藥庫、彈藥修護廠、廢彈藥處理廠、化學工廠、兵工廠、保修廠、試射場、訓練場及其他曾供易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用途使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 ☐經調查有污染情形，已完成污染整治改善之證明文件。
7	奉准廢止有償撥用後，原繳撥用價款之處理方式：(擇一選填)	
	(1) ☐ 中央機關：俟有處理得款，依規定扣除相關費用後，須撥交原管理機關。 理由：_____。	
	(2) ☐ 地方機關：於辦竣廢止有償撥用，產權移轉登記為國有後，須由撥用價款收入機關無息退還原繳撥用價款。但廢止有償撥用建物，原繳撥用價款較奉准廢止撥用時按同一計價方式計算之價款高者，退還奉准廢止撥用時之價款。	
8	☐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第十四點附件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															附件八															本附件未修正。								
(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編 號		土 地 標 示					廢 止 撥 用 範 圍								編 號		土 地 標 示					廢 止 撥 用 範 圍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機 關		權 利 範 圍		面 積 (㎡)		備 註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機 關		權 利 範 圍		面 積 (㎡)		備 註	
合計廢止撥用 筆，面積 ㎡															合計廢止撥用 筆，面積 ㎡																							
附註：廢止撥用持分時，廢止撥用面積「逐筆」以全筆面積乘以申請廢止撥用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廢止撥用面積。															附註：廢止撥用持分時，廢止撥用面積「逐筆」以全筆面積乘以申請廢止撥用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廢止撥用面積。																							

第十四點附件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九

(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廢止撥用建物清冊

編號	建 物 標 示						廢 止 撥 用 範 圍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門牌	基地坐落		主建物總面積(m ²)	附屬建物總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	面積(m ²)	備註 (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財產名稱)
					段	小段							

附件九

(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廢止撥用建物清冊

編號	建 物 標 示						廢 止 撥 用 範 圍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門牌	基地坐落		主建物總面積(m ²)	附屬建物總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	面積(m ²)	備註 (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財產名稱)
					段	小段							

現行規定

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

第十四點附件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

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現況			備註(現狀移交理由)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等標的物(含門牌)	標的物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附註：1. 申請廢止撥用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
2.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
 (1)「地上物等標的物(含門牌)」逐一填明各標的物。
 (2)「標的物所有權人」依實際所有權人逐一填載：為各級政府者，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全銜，例如：中華民國（○○部○○局經管）。
3.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申請現狀移交者，於備註欄敘明符合規定情形。

現行規定

附件十

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現況			備註(現狀移交理由)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等標的物(含門牌)	標的物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附註：1. 申請廢止撥用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
2.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
 (1)「地上物等標的物(含門牌)」逐一填明各標的物。
 (2)「標的物所有權人」依實際所有權人逐一填載：為各級政府者，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全銜，例如：中華民國（○○部○○局經管）。
3.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申請現狀移交者，於備註欄敘明符合規定情形。

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

第十四點附件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一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建築物標示						使用現況			建物坐落土地關係	備註(現狀移交理由)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用途	使用人	使用建物關係		

附註：1.申請廢止撥用之每一筆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均應列明。
2.使用現況各欄填寫說明：
(1)「用途」依使用方式填載，例如：辦公室、倉庫、住家、園地、空屋...等。
(2)「使用人」依實際使用人填載；為政府機關者，填明機關全銜，例如：○○部○○局。
3.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申請現狀交者，於備註欄敘明符合規定情形。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一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建築物標示						使用現況			建物坐落土地關係	備註(現狀移交理由)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用途	使用人	使用建物關係		

附註：1.申請廢止撥用之每一筆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均應列明。
2.使用現況各欄填寫說明：
(1)「用途」依使用方式填載，例如：辦公室、倉庫、住家、園地、空屋...等。
(2)「使用人」依實際使用人填載；為政府機關者，填明機關全銜，例如：○○部○○局。
3.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申請現狀交者，於備註欄敘明符合規定情形。

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